

保險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之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保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

◎要保人申請借款時，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自行郵寄申請書辦理者，請郵寄至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14樓 保單文件作業單位收

| | | | | | | |
|---|--|----------|-----|-----|------|-----|
| 保單號碼 | | 12345678 | 要保人 | 李大同 | 被保險人 | 李大妹 |
| 資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新保單(本人充分了解保單借款將產生利息費用，且如購買投資型保單，帳戶價值將因連結標的淨值波動而有損失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繳交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墊繳轉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借款總金額 新臺幣：(大寫金額) 仟 佰 拾 叁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NT\$ 30,000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金額填寫。 ◎ (各)保單可借款額度應以本公司核借金額為準，另如無填寫借款金額，本公司則依保單可借款之最高金額核借。 ◎ 本申請書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如未簽名者，請重新填寫申請書辦理。 | | | | | | |

前揭保單借款，請依下列方式之一給付予本人：

金融機構匯款 (限要保人帳戶) 開具支票 (限要保人親臨保誠人壽客戶服務中心櫃檯辦理)

XXX 銀行(郵局) XXX 分行/部 (局號)/帳號 0000123456789

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請務必詳讀以下內容)

- 「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中另行約定揭露。(請詳閱背面說明)
 - 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 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依據民法第 207 條規定，借款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借款人在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或在保險公司派員收取時繳付。
 -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 保險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 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 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 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聯絡方式：免付費專線：0809-0809-68 或海外諮詢暨申訴專線 +800-0809-6868，網址：www.pcalife.com.tw。

本人(要保人)茲以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保單借款，並同意遵守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委託事宜：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險契約借款事宜，茲委任下述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員/受託人代為處理。

(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要保人身分證影本，限以匯款方式辦理)

| | |
|---|--|
| 業務員 / 受託人填寫欄 受理單位：XXXX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員：王保誠 (簽名) 員工編號：12345 執業證號/登錄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與要保人關係說明： | 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與「保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並確實瞭解該告知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與應注意事項及對本人保障之影響。 此致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李大同 (簽章) 法定代理人： 被保險人：李大妹 (簽章) 法定代理人：李大同 (簽章) ◎ 未滿七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請由本人親自簽名。不識字者得以捺指印代替簽名並蓋印章於旁，但須有二位以上的見證人在旁簽名，惟見證人不得為本件業務員、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同時須註明見證人身分證字號、簽署日期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使用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簽章，並請勿於空白的申請書上簽章。 聯絡電話：(02)8786-9955 申請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 |
|---|--|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0- 人身保險
- (二)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住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e-mail、年齡、性別、國籍、財務資料、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 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 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服專線0809-0809-68或海外諮詢暨申訴專線 +800-0809-6868, 並以書面(正本)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保單借款約定及注意事項

本人(即要保人)茲根據保險單條款之約定,以借款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為質,向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辦借款,貴公司應依前述約定方式撥款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規約:

一、本借款期間自 貴公司給付借款金額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借款利率係按 貴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為準,簽訂本保單借款約定暨重要事項告知書時之年利率為:

| 說明 | 年利率 |
|-------------------------------------|-------------------------|
| 起保日期為90/01/01-91/12/31(含)者 | 5.5% |
| 起保日期為92/01/01(含)以後者 | 4.5% |
| 借款日期(即撥款日期)為105/06/21-105/09/30(含)者 | 前3個月為2.88%,自第4個月起為3.99% |

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貴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另貴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保險費自動墊繳明細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三、借款利息計算方式:

依計算當時的借款本金×借款年利率×(經過的天數/365),逐日計算(四捨五入至元)後再予以加總。

四、借款利息每逢保單週年日應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五、(各)保單最高可借款額度為:分紅保單投保日期 93/10/15(不含)前者,依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九成(計至千位數)核借,非躉繳件首年度則為七成(計至千位數)核借;投保日期 93/10/15(含)-99/8/31(含)者,依解約金九成(計至千位數)核借。不分紅保單,依解約金九成(計至千位數)核借。惟富貴長紅終身壽險(ACDLPEB)、安心守護防癌(ACNT)、真誠守護防癌(ACRT)及步步高升增額終身壽險(ACDIPL)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七成(計至千位數)核借。投保日期 99/09/01(含)後之傳統型壽險及綜合理,依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七成(計至千位數)核借。投資型保單依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三成(計至千位數)核借。

六、清償保險單借款時,清償金額將先抵充本金,之後再抵充利息。

七、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八、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並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或終止)。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九、投資型保單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50%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本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60%時,貴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應於 貴公司寄發通知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本契約累積之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貴公司得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並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十、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十一、除本申請書所規定之各項約定外,惟本人已參考知悉以下說明事項:

1. 本人欲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時,敬請主動通知本公司以利計算本息金額。
2. 本人自行以郵局劃撥單繳付本息者,敬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保險單號碼及劃撥用途,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十二、本公司劃撥帳號 01020591,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0(2018年04月版)

P0130602